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主席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陳亨利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THC Leisure ⁽³⁾	實益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Tan Holdings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Leap Forwar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主席被視為於 THC Leisur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中擁有權益，因為 (i) 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事，(ii) 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為 Leap Forward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作為一項全權家族的受託人)) 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 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 Leap Forward 董事會，因此並有權行使 Leap Forward 的投票權，(iv) 彼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v) Leap Forward 為 Tan Holdings 39% 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vi) Tan Holdings 為 THC Leisure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 為陳主席的受控法團。

主要股東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 THC Leisur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中擁有權益，因為 (i) 彼與陳主席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事，(ii) 彼與陳主席共同控制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為 Leap Forward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作為一項全權家族的受託人)) 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 彼與陳主席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 Leap Forward 董事會，因此並有權行使 Leap Forward 的投票權，(iv) Leap Forward 為 Tan Holdings 39% 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vi) Tan Holdings 為 THC Leisure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 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 Tan Holdings 20% 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 (3) THC Leisure 為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的登記擁有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Holdings 被視為於 THC Leisur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中擁有權益，因為其為 THC Leisure 全部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 為 Tan Holdings 的受控法團。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ap Forward 被視為於 THC Leisur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中擁有權益，因為其為 Tan Holdings (其為 THC Leisure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39% 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 為 Leap Forward 的受控法團。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於 THC Leisur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中擁有權益，因為 (i) 其為 Leap Forward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作為一項全權家族的受託人) ，及 (ii) Leap Forward 為 Tan Holdings 39% 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iii) Tan Holdings 為 THC Leisure 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 為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的受控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將會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